

# 盐城市亭湖区“十四五”（2021年—2025年） 企业上市（挂牌）行动计划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区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抢抓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机遇，加快企业上市（挂牌）进程，提升我区上市（挂牌）公司运营质效，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坚定不移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以推进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、促进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为主线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属地推动、市场运作”的工作思路，完善覆盖企业发展全过程的孵化培育体系、融资服务体系和政策扶持体系，进一步加强主体培育、优化发展环境、促进产业升级，推动全区多层次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

按照“优选一批、培育一批、股改一批、上市一批”要求，加快推动市场前景好、综合效益高、核心竞争力强的优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，争取地方资本市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力争全区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2-3 家，新增“新三

板”和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50 家以上；引导上市（挂牌）公司扩大资本市场融资规模，进一步提高亿元地区生产总值企业股权融资额，力争五年内上市挂牌公司资本市场融资额逐年增长。

### 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优化后备企业资源库。加强上市（挂牌）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，围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龙头企业、地方支柱企业、星级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，每年建立 10 家后备企业“基础库、培育库、冲刺库”，将其中综合效益好、核心竞争力强、科技含量高的企业，纳入全市“金种子”计划实行动态管理、重点服务，吸引各类投资机构支持企业发展壮大。各镇、街道、经济区要建立上市（挂牌）后备企业资源库，全面摸排和挖掘优质后备资源。

（二）加强指导推动企业上市。支持业务规模大、综合实力强、在国内同行业领先的龙头企业，推动国有企业、科技企业加快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进程。支持符合科创板定位、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上市，对列入省科技上市培育计划企业、瞪羚和潜在独角兽企业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各类项目，强化科技贷款扶持。支持成长性强、科技含量高的创新创业型企业在创业板上市，深挖一批体量相对偏小，与新经济、新产业融合较好、成长性较高的企业，引导创投基金、产业基金等培育扶持，推动企业深度对接资本市场。

（三）拓宽对接资本市场渠道。搭建企业对接沪深交易所、

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沟通交流平台，围绕推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不断提升服务质效。支持优质企业综合利用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外币债券等债券品种进行融资。放大市、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杠杆效应，带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、创投基金等社会资本，发挥战略投资、专业化管理、项目及人才引进等优势，积极参与企业上市（挂牌）股改，帮助企业引入优质战略投资者，推动“产业链+资本链+创新链”融合发展。

（四）完善协调服务机制。建立企业上市服务“绿色通道”，各镇（街道、经济区）、区各有关部门在为“金种子”企业办理历史沿革审核、税收、注册登记等事项时，要在合法合规前提下，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，实行限时办结，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现场访谈。定期举办“线上+线下”上市培训、股权融资、债券路演、银企对接等活动，常态化开展“金融专家企业行”，为企业提供个性化、专业化金融服务。各镇、街道、经济区要丰富招引项目形式，鼓励优质外地上市公司将总部、募投项目、生产基地落在本地，强化我区配套供给，加快实现产业链整合延伸。

（五）做大做强上市挂牌企业。鼓励上市（挂牌）企业持续用好资本市场工具，提高企业直接融资能力，采取增发、配股、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，扩大再融资规模。引导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，鼓励各类并购基金参与企业并购，实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，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。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创造条件进入创新层、精

选层和转板上市。

(六) 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。各镇、街道、经济区要切实承担起处置资本市场风险的责任,将其纳入常态化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,加强风险预警研判。引进外地上市公司要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和省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要求,做好尽职调查、风险评估、信息沟通等工作,严禁引进问题上市公司,防止输入性金融风险。对引进后的上市公司要督促其规范运作、合规经营,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激励政策

(一) 企业上市奖补。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分阶段给予合计 600 万元奖励。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拟上市企业,给予 20 万元奖励;对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,给予 80 万元奖励;对 IPO 申请材料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的企业,给予 100 万元奖励;对在沪深交易所成功上市的企业,给予 400 万元奖励。企业在境外上市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。

外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区,并在我区缴纳税收、提供就业岗位的,给予 200 万元奖励。对地方财政贡献较大的,可按“一事一议”方式予以奖励。

(二) 企业新三板挂牌奖补。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基础层给予 80 万元奖励,成功挂牌新三板创新层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企业在基础层挂牌后转到创新层的,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企业在创新层挂牌后转到精选层的,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由精选层转板沪深交易所上市的,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。

外地新三板企业将注册地迁至我区，并在我区缴纳税收、提供就业岗位的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(三) 企业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补。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，在价值板挂牌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，在未股改的其他板块挂牌的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(四) 企业再融资奖补。企业上市后以增发、配股、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实现再融资，且募集资金 80% 以上用于我区生产性、经营性项目(房地产项目除外)建设的，按照实际融资额(可转债以转换成股票的融资额)的 1% 进行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企业新三板挂牌后通过做市、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再融资，并投资在我区的，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1% 进行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，通过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股权融资，并投资在我区的，按照实际融资额的 1% 进行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(五)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。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，以未分配利润、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，转增注册资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，或者在企业改制、重组过程中，对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调整与转让、持股方式的变更等重组情形，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予以研究支持。

企业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，在

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加计扣除。

(六) 优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用地需求。对“金种子”企业募集资金以及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新建、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编制、项目供地、行政审批、不动产登记等各方面依照规定予以政策倾斜和技术支持。

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“十四五”企业上市(挂牌)行动计划的通知》(盐政发〔2021〕4号)中规定上述奖励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安排的，以此文件为准，不重复奖励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全区企业上市(挂牌)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，区政府办分管负责同志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，区发改委、区科技局、区工信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亭湖生态环境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、市医保中心亭湖分中心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，负责具体协调推进企业上市(挂牌)相关工作。

(二) 强化联动服务。建立区、镇(街道、经济区)两级企业上市(挂牌)工作机制，形成“上下联动、合力推进”的良好局面。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各尽其责、强化服务，加强后备企业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方面指导，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协调解决企业上市(挂牌)各类问题。各镇、街道、经济区要结合当地实际

情况，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和实施办法，延伸上市（挂牌）工作网络，形成条块结合、上下联动的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核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牵头做好上市（挂牌）指导服务工作，每年制定详细上市（挂牌）重点工作计划，定期对各镇、街道、经济区推进情况进行通报，把经济区作为挖掘培育后备企业的重要载体进行考核推进。在推动企业上市（挂牌）或投资控股上市公司过程中，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一定损失，但符合法律法规和履行决策程序，有关人员勤勉尽职、未谋取私利的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从轻处理或免除相关责任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，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。